

說明：

- 一、復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八十二府人一字第八二〇〇四七九二號函。
- 二、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加速消化超額技工、工友，各執行機關在上述推動方案實施期間，其超額技工自願改僱編制內非出缺不補之工友時，同意維持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惟原技工職缺不得再行遞補。
- 三、技工改僱工友後，原支技工工餉已達工友年功餉最高級者，其年終考核結果不再晉級；考列甲等者給予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給予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四、前述改僱人員，應由服務機關於僱用通知書、工友履歷表等文件註明改僱時工餉支給情形，作為改僱人員爾後核支工餉之依據。

局長 陳 庚 金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二府建水字第一六一四四〇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新店溪河川區域（自江子翠合流點至中正橋河段）。

-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北縣新店溪河川圖籍第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比例尺二千四百分之一）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八二建一字第七八九九號(1)

主旨：公告撤銷「本廳八十一年九月四日八十一建一字第八〇九五五號公告」。

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八二訴一字第五七八九三號訴願決定書。

公告事項：恢復左列工廠登記事項及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字號	廠名	廠址	代表人	產品	備註
工證(台建)字第東榮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工廠里三抱竹臨一號	廠	孫乾	孫乾	碎石	

廳長 許 文 志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八二建二字第一二七七二〇號

主旨：公告自來水管承裝商全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二家，有關自來水管承裝工程業務部分，自公告日起准予復業。

公告事項：

商號名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登記證等級	登記證號數	營業地址	備註	發文日期字號
全隆水電工程有限	陳獻隆	甲	一七五五	臺中縣沙鹿鎮竹林里中山路四十一號	已辦妥水管技師(工)變更登記。	82.4.22建二字第一二七七二〇號
育昇水電工程有限	游錦銅	甲	二八二三	基隆市中平街九一號一樓		82.4.23建二字第一二七五三四號

廳長 許 文 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股長決行